

十四、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

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
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公聽會

「學校午餐規範法制化及 建立完善制度」公聽會 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08年3月4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公聽會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「學校午餐規範法制化及建立完善制度」提出專案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壹、本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學校午餐營養及健康均衡飲食相關規範之作為

- 一、本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稱國健署）業於 107 年公布新版每日飲食指南等各項國人營養基準，藉由「我的餐盤」均衡飲食圖像及口訣，使民眾易於生活中落實均衡的飲食型態，並於跨部會之中央癌症防治會報上提請各部門共同推廣。另國健署已將「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」納入草擬之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」草案中。
- 二、國健署與教育部合作之校園飲食規範，包括：協助制定「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、協助制定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、「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食譜範例」、協助製作「大專校院推動減少攝取含糖飲料教學資源參考手冊」及「大專校院推動攝食足量蔬菜教學資源參考手冊」等，並提案將碘鹽納入「學校外訂盒（桶）餐採購契約（參考範本）」，以維護學童健康。

貳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學校午餐食品安全之相關規範

供應學校午餐之食品業者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

相關規定，學校自設廚房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

參、結語

為維護國中小學童學校午餐之健康營養及食品安全衛生，並寓有教育意義，本部將持續推動營養與飲食教育及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業務，積極強化國人健康均衡飲食；另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業依行政院法規會意見修正完成，將持續進行相關法制作業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